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澄清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高銀融資已獲委任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若干文書錯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之6,200,000港元本公司可換股借款票據乃分別由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張培基先生持有5,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而非由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20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高銀融資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載入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內。

* 僅供識別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若干文書錯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之6,200,000港元本公司可換股借款票據乃分別由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張培基先生持有5,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而非由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200,000港元。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張培基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要約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張培基先生一直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擔當顧問，向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除上述者外，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張培基先生間概無其他關係。除上述者外，該公佈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